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合共三名承授人(即程勇先生、樓屹博士及郭懿博士，彼等均為執行董事)(「承授人」)提呈授出合共76,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

待購股權承授人根據授出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接納並行使獲授購股權後，彼等有權向本公司認購合共76,5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

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0.0936港元，即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中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列的收市價每股0.090港元；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中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936港元；及

(iii) 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 76,500,000股
授出購股權代價	： 各承授人於接納獲授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
購股權的歸屬期	： 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12個月歸屬予承授人
購股權的行使期	： 由購股權歸屬當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屆滿之日或承授人因其自行辭任本公司職務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僱員後90日，以較早者為準
表現目標	： 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目標
退扣機制	： 授出的購股權須受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的退扣機制規限，尤其是承授人於購股權歸屬前終止受僱時，以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例如被裁定犯有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已被裁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購股權即告失效，以及董事會可酌情並在相關承授人同意下註銷購股權
財務資助	： 本集團並未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助其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向承授人(彼等均為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購股權數目
程勇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25,500,000
樓屹博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	25,500,000
郭懿博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	25,500,000

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佔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授出購股權之理由及裨益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及／或可能作出的貢獻。向承授人(彼等均為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旨在(i)肯定彼等過往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及(ii)向彼等提供獎勵，以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歸屬感及忠誠度，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承諾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付出努力並作出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其項下擬定的各項條款及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可供日後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於授出上述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剩餘162,500,000份購股權可供日後授出。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向承授人(彼等均為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同時身為承授人的相關執行董事已就其自身獲授購股權放棄投票外)批准。

向承授人授出並無表現目標的購股權已獲薪酬委員會批准。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購股權的價值一般與本集團未來的股價及表現相關，而授予該等承授人的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的宗旨，即(i)肯定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的貢獻，及(ii)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日後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及作出貢獻。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毅博士、程勇先生、樓屹博士、王秀娟女士及郭懿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金松女士及曾立博士。

* 僅供識別